

西安开放大学文件

西开大发〔2025〕26号

西安开放大学 关于印发《西安开放大学专业技术职级评审综合 量化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

《西安开放大学专业技术职级评审综合量化考评办法（试行）》经2025年7月9日召开的六届七次教代会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开放大学

专业技术职级评审综合量化考评办法(试行)

为提高我校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科学化水平，激励广大教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潜心教书育人、奋力科研攻关、勇担公共服务，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16号）和《西安开放大学关于印发〈西安开放大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西开大发〔2023〕54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注重师德师风建设，突出教育教学中心地位，推进科学研究工作，强调社会公共服务作用，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教职工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量化考评内容

（一）量化考评内容包括基础量化、教学实绩量化、科研成果量化、公共服务成果量化等四部分。

其中，基础量化考核内容包括个人荣誉、任职年限、培训进修交流访问等；教学实绩量化考核内容包括教学质量、教育教学项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教学竞赛、指导学生竞赛等；

科研成果量化考核内容包括科研项目、优秀成果、论文成果、专利成果等；公共服务成果量化考核内容包括社会服务及培训等。

(二) 类型及量化分值计算

1. 教学为主型

个人量化总分=基础量化得分×20%+教学实绩量化×45%+科研成果量化×25%+公共服务量化×10%

2. 科研为主型

个人量化总分=基础量化得分×20%+教学实绩量化×30%+科研成果量化×40%+公共服务量化×10%

三、量化计分标准

(一) 基础量化

项目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备 注
1. 个人荣誉奖项	教书育人楷模	100	40	20	10	近五年来师德师风不合格者一票否决。 校级业务类荣誉计算累计不超过5个。 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赋10分。
	教学名师	100	40	20	10	
	师德标兵	100	40	20	10	
	师德先进个人	100	40	20	5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100	40	20	5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100	40	20	5	
	优秀辅导员	100	40	20	5	
	其他业务类荣誉	80	30	10	3	
2. 任职年限	任现职每满一年加1分，最多不超过5分。					脱产上学期间不计算任职年限

3. 培训 进修交 流访问	国家公派访问交流学者	20分/年	1. 凡规定时限的项目, 时间不足一年者, 按对应比例按月折算。 2. 教师参加的各项交流访问、培训进修等, 应由学校统一组织、审核, 推荐派出, 均以任现职以来计算且要求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
	参加孔子学院/境外教学	20分/年	
	支教/乡村振兴(扶贫)/ 公派挂职锻炼	20分/年	

(二) 教学实绩量化

项目类别		分 值				备 注
1. 教学质量	教学效果与质量	优秀(90分以上)		20		教学质量评价以教学处评教结果为依据。
		良好(80-90分)		15		
		一般(70-80分)		8		
项目类别		分 值				备注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2. 教育教学项目	教学成果奖	特等 200	特等 100	特等 80	特等 30	1. 以上项目均按照前五名主要参与人排序, 按1、0.8、0.6、0.4、0.2系数赋分; 2. 重点专业项目中仅以同一类型项目中最高级别项目赋分; 3. 立项按0.5系数赋分 结项赋全部分数; 4. 同一成果按照最高奖项等次计分, 不重复累计。
		一等 160	一等 80	一等 50	一等 20	
		二等 120	二等 60	二等 30	二等 15	
		三等 100	三等 40	三等 20	三等 10	
		优秀 80	优秀 20	优秀 10	优秀 5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00 攻关 /80 重点 /60 一般	60 攻关 /40 重点 /30 一般	40 攻关 /20 重点 /15 一般	10 重点 /8 一般	
	教学团队	100	50	30	10	
3. 专业建设	专业(学科)建设(含高水平、重点、一流等)	100	50	30	10	
	实训基地建设	100	50	30	10	
4. 课程建设	网络课程建设(金课)	网络课程顺利结题赋分10; 被评为校级金课的赋分12。				根据微课顺利结题与应用效果评价赋分。 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方面的专题、培训等资源赋分(以60分钟计算)。 根据 VR/AR/MR 等 XR、元宇宙课件、交互性课件等资源的顺利截图赋分。
	系列微课程	完成赋分10				
	专题讲座视频	完成赋分5				

	新型数字资源	完成赋分 8				系统讲授视频根据应用效果等赋分。 除系列微课、专题讲座、系统讲授等以外的项目均按照前 3 名主要参与人排序, 按 1、0.8、0.6 系数赋分。
	系统讲授视频	完成赋分 6				
	课程思政示范课	100	50	30	10	
5. 教师教学竞赛	一等奖	100	40	20	10	教师团队参加竞赛按照前三名排序, 按照 1、0.8、0.6 赋分, 第四名及以后排序均按照 0.4 赋分。同一赛项以最高获奖等次赋分。
	二等奖	60	20	10	5	
	三等奖	40	10	5	3	
	优秀奖	20	5	3	2	
6. 指导学生竞赛	一等奖	100	40	20	10	比赛等认定前三指导教师, 成员均按以上标准赋分, 同一赛项以最高获奖等次计分, 不累计重复计分。
	二等奖	60	20	10	5	
	三等奖	40	10	5	3	
	优秀奖	20	5	3	2	

(三) 科研成果量化

类别	项目	分值	备注
1. 科研项目	国家级	重大 400/重点 300/一般 200/青年 160	1. 立项按 0.5 系数赋分, 结项赋全部分数。 2. 须有立项、结项文件及到账经费等材料。 3. 省部级 A 类(含)以上项目前五名主要参与人排序(含主持人)按 1、0.6、0.4、0.2、0.1 赋分。省部级 B 类(含)以下项目前三名主要参与人排序(含主持人)按 1、0.6、0.4 赋分。作为非主持人的主要参与人累计不超过 2 项。
	省部级 A 类	重大 200/重点 160/一般 120/青年 100	
	省部级 B 类	重大 120/重点 90/一般 80/青年 60	
	地厅局级	重大 100/重点 80/一般 60/青年 50	
	校级	重大 60/重点 40/一般、青年 20	
	横向	到账金额(千元)	
2. 学术论文	特种权威期刊	400	
	一类权威期刊	320	
	二类权威期刊	250	
	三类权威期刊	200	
	一类核心期刊	160	
	二类核心期刊	120	
	三类核心期刊	60	
	普通期刊	20	
			累计不超过 50 分。

3. 著作	专著	1.5/千字	1. 按赋分系数赋分，未赋分前的基础分学术著作（不包括教材）累计不超过100分，其他著作累计不超过50分。总分计算公式为：总分=基础分数×赋分系数1×赋分系数2。 2. 赋分系数 1：第一类出版社 2/第二类出版社 1.5/第三类出版社 1/第四类出版社 0.5。 3. 赋分系数 2：国家级规划（资助）作品 2/省部级规划（资助）作品 1.5/市厅级（含国家开放大学）规划（资助）作品 1/市厅级以下规划（资助）作品 0.8/无规划（资助）作品 0.5。 4. 文学作品仅限从事有关专业的人员申报。
	学术著作 （不包括专著、教材）	1/千字	
	教材	0.8/千字	
	文学作品	0.5/千字	
4. 科研成果	国家级	特等 200/一等 120/二等 100/三等 80/优秀 60	1. 同一份成果若获得多次表彰，只计算级别最高的一次。 2. 优秀成果项目赋分由主持人按照承担任务情况予以分配，总数不超过对应项目总赋分值，并报科研处备案认定。 3. 科研成果认定以学校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列出的成果奖项为限。
	省部级	特等 120/一等 100/二等 80/三等 60/优秀 40	
	地厅局级	特等 60/一等 60/二等 50/三等 40/优秀 30	
	校级	特等 50/一等 40/二等 30/三等 20/优秀 10	
5. 撰写科研项目	国家级	8	累计不超过 20 分。
	省部级 A 类	4	
	省部级 B 类	3	
	地厅局级	3	
	校级	2	
6. 申报科研成果	国家级	10	
	省部级	6	
	地厅局级	3	
	校级	2	
7. 反响类成果	特种权威期刊	400	
	一类权威期刊	320	
	二类权威期刊	250	
	三类权威期刊	200	
	一类核心期刊	160	
	二类核心期刊	120	
	三类核心期刊	60	
8. 实践性成果	一类核心期刊	160	1. 仅限从事有关专业的人员申报。 2. 认定为普通期刊的实践性成果，仅限中级职称评审时申报，且累计不超过 50 分。
	二类核心期刊	120	
	三类核心期刊	60	
	普通期刊	20	

9. 专利技术	三类核心期刊	60+转化金额（千元）	1. 认定为三类核心期刊的专利技术，由主持人按照承担任务情况予以分配，总数不超过对应项目总赋分值，并报科研处备案认定。 2. 认定为普通期刊的专利技术只认定第一发明人。除转化金额外，累计不超过 50 分。
	普通期刊	20+转化金额（千元）	

（四）公共服务成果量化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分值	备注
1. 社会服务	参加社会各级各类非盈利性公益活动	1 分/次	以活动方出具的证明为依据，累计不超过 20 分。
	受聘为各级各类单位专家、顾问等	2 分/个	以受聘单位出具的证明为依据，累计不超过 10 分。
	作为专家接受单位咨询	2 分/次	以咨询单位出具的证明为依据，累计不超过 10 分。
2. 社会培训	承担社会培训工作	市级以上项目 2/课时	经学校选派，个人提供佐证材料。累计不超过 50 分。
		其他（不含在校学生的校内培训） 1/课时	
	承担竞赛裁判等工作	国家级 10/省部级 5/ 市级 2（每人每次）	受政府部门邀请或学校派出，须个人提供佐证材料。累计不超过 30 分。
	承担继续教育网络培训精品课程建设工作	国家级 30/省部级 15/市级 10/ 校级 5	项目按照前五名主要参与人排序，按 1、0.8、0.6、0.4、0.2 系数赋分。
3. 社会科技服务	承担创建培训品牌或干部教育培训基地课程建设工作	国家级 30/省级 15/ 市级 10/ 校级 5	
	科技服务与推广	国家级 50/省级 30/地市级 20/区县级 10	以组织机构出具的证明为计分依据。
	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兼职	5 / 个	以聘书或合同为依据，累计不超过 15 分。

四、有关问题说明

1. 职称量化考评工作实行个人和亲属回避制度。
2. 本办法未涉及的项目不得自行加分。

3. 除另有说明外,“以上”“以下”等均含本级;各项分数的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4. 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成果均须为职务成果;属于在西安开放大学工作期间取得的,西安开放大学须被署名作为完成单位。各级各类成果由相关部门认定,晋升条件中凡未特别注明的,均指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取得或经历。晋升职称申报的成果原则上应与申报学科一致或相近,有利于学校教育教学、对学校发展有实际贡献和良好价值。

5. 科研成果量化部分按照《西安开放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西开大发〔2024〕72号)《西安开放大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试行)》(西开大发〔2024〕65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认定。

6. 据《认定办法》,实践性成果中,展出主办单位(发表单位)为中央、国务院直属部门(含)以上单位的,可认定为一类核心期刊;展出主办单位(发表单位)为省级政府(含)以上的,可认定为二类核心期刊;展出主办单位(发表单位)为其他省部级单位或全国性专业学(协)会(如: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的,可认定为三类核心期刊;展出主办单位(发表单位)为设区的市政府(含)以上的,可认定为普通期刊。同一件实践性成果如多次展出(发表),只认定等级最高的一次。

7. 国家开放大学层级按市厅级认定。

8. 同一业绩成果取得若干外部评价、收录检索、表彰奖励的,

由申报人自行按最高（最优）等级选取提交，不重复计入；申报人的个人荣誉奖项和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大赛获奖成果，同一赛项同年只计入最高奖项。

9. 量化考评结果作为职称评审工作参考，学校职称评审会集中评审结果为最终结果。

10. 对量化考评过程中遇到的特殊问题，由相关职能部门反馈组织人事处，报学校研究决定。

11.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其中基础量化由组织人事处具体负责，教学实绩量化由教学处具体负责，科研成果量化由科研处负责，公共服务量化由教学督导室负责。

附件：《专业技术职级任职资格审核及量化考评表》

附件

专业技术职级任职资格审核及量化考评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现 职 称		获得任职 资格时间		岗位聘任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在部门				现从事专业			
申报职称 及类型				申报学科			
本 人 承 诺							
本人承诺所有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且内容真实有效。学校将以下内容进行公示，如有虚假，个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审核量化情况汇总							
牵头审核部门	审核内容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得分合计	负责人签字	日期		
组织人事处	基础量化部分						
教学处	教学实绩量化部分						
科研处	科研成果量化部分						
教学督导室	公共服务量化部分						
申报岗位类型	基础量化折合得分	教学实绩量化 折合得分	科研成果量化 折合得分	公共服务量化 折合得分	总分		

一、基础量化部分(得分合计-_____)

审核内容	审核情况				
1. 资格条件	(1) 教师资格证 ☐ 有 教师资格证证书号:				组织人事处 签字: (盖章)
	(2) 任现职或近5年以来年度考核情况 不合格___次, 合格___次, 优秀___次			☐ 合格/ ☐ 不合格	
	(3) 任现职或近5年以来师德考核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4) 继续教育学时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5) 任现职年限			☐ 合格/ ☐ 不合格	
	学历/学位	现任职务	任现职时间 (岗位聘任时间)	脱产学习年限 (年)	
	得分				
2. 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班主任、一线办学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或支教、扶贫等工作				教学处签字:	
合格		不合格		(盖章)	
3. 个人荣誉 奖项	授予时间	荣誉称号(师德标兵、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等)	等级(国家、省级、市厅级、校级)	得分	组织人事处 签字: (盖章)
	小计				

二、教学实绩量化部分(得分合计____)					
考核内容	量化得分情况				
1. 教学质量	系统主讲____门课____遍				
	年均课时量:____学时				
	口合格/口不合格				
2. 教育教 学项目	教学效果与质量				
	得分				
3. 专业建设	时间	级别	内容	个人排名/参与人数	得分
	小计				
4. 课程建设	时间	专业建设内容	立项或审定部门	个人排名/参与人数	得分
	小计				
5. 教师教学 竞赛	时间	课程建设内容	立项或审定部门	个人排名/参与人数	得分
	小计				
6. 指导学生 竞赛	时间	名称	授予单位及级别	个人排名/参与人数	得分
	小计				

教学处
签字:

(盖章)

三、科研成果量化部分（得分合计_____）

考核内容	量化得分情况					得分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等级	个人排名/总参与人数		
1. 科研项目	小计					
2. 学术论文	时间（年/期）	论文名称	刊物名称	论文等级		得分
	小计					
3. 著作	出版时间	著作类别	出版社与资助情况	字数		得分
	小计					
4. 科研成果	时间	奖项名称	成果名称	个人排名/总参与人数		得分
	小计					
5. 撰写科研项目； 6. 申报科研成果	时间	项目名称	申报名称	申报等级		得分
	小计					
7. 反响类成果	时间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成果等级		得分
	小计					
8. 实践性成果	时间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成果等级		得分
	小计					
9. 专利技术	时间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等级		得分
	小计					
合计						

科研处签字：

盖章

四、公共服务量化部分(得分合计_____)				
考核内容	量化得分情况			
1. 社会服务	时间	内容	得分	教学督导室 签字: (盖章)
	小计			
2. 社会培训	时间	内容	得分	
	小计			
3. 社会科技服务	时间	内容	得分	
	小计			

西安开放大学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1 日印发
-----------	-------------------
